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3-02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激励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布琼次仁先生为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一标段)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二标段)立项》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3-021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背景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第二轮督察扎布耶矿区与2022年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回头看”及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整治有关要求,并综合考虑扎布耶一期矿区整体环境面貌提升,拟开展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能在西藏自治区整改办的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整治工作,以及后续开展绿色矿山申报,经西藏扎布耶与公司安环部进行深入细致的讨论,将以专业化、标准化的原则,按照EPC形式推进具体环境整治工作,项目整体将分为一、二两个标段同时施工,项目一标段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77,426,672.23元,项目二标段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70,179,297.58元,西藏扎布耶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一标段)立项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二标段)立项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公司EPC投标如构成关联交易,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

二、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号片区:一车间,即黄羊滩,位于扎布耶盐湖的北侧;

二号片区:二车间,位于扎布耶南北湖交界处,湖心岛上;

三号片区:三车间,位于帕江乡附近,扎布耶盐湖南侧;

一标段:对一号片区进行厂部改造、设置景点宣传、部分盐田及结晶池外观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新建仓库等,二号片区进行厂部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改造、湖心岛改造及盐田改造等,三号片区进行厂部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改造等。概算总金额为77,426,672.23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66,522,934.5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7,216,753.34元;基本预备费为3,686,984.39元。

二标段:对矿区内的3个片区的内部道路进行硬化建设,并完善照明灯附属设施即道路工程、照明工程、涵洞工程及局部边沟等配套设施。概算总投资70,179,297.58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59,296,08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541,346.27元,基本预备费3,341,871.31元。

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标段预计工期为十八个月,二标段预计工期为六个月,上述为预计情况,具体工期及投资进度将视后期EPC合同而定。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为环保基础建设公益项目,将有利于提升扎布耶一期矿区整体环境面貌,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虽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将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同时保证矿区生产经营达到更高标准及更规范运作,并达到国家级或者自治区级的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有利于矿区的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西藏扎布耶将按照相关流程履行具体程序来推进EPC招投标,以及后续的具体实施工作。

六、备查文件

1.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一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

2.西藏扎布耶一期环境整治与提升项目(二标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3-02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资公司”或“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1,250,000股,占中钢洛耐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5月29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中钢洛耐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洛阳国资公司	103,590,000	9.2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中钢洛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洛阳国资公司非中钢洛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洛阳国资公司持有中钢洛耐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有15,296,810股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中钢洛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1,2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洛阳国资公司	11,250,000	1.00%	10.8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5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1,25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1,25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zgln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537,344.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0日	
除息日	-(场内)	2023年06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6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06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6日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A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13	0095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在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

(2)投资者可以登录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 或拨打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1、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307.50万股。

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胡永凯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陈樱珠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70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07,000	3,207,000	2023年0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04月27日,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9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3-021)。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人民币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人民币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9,562,369.8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41,980,077.29元后为841,542,447.14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307.50万股。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胡永凯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退休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陈樱珠因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7.2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70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胡永凯、陈樱珠等1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7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7.50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86425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胡永凯、陈樱珠等1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06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4,573,126股变更为1,311,366,126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82,000	-3,207,000	3,07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8,291,126	0	1,308,291,126
股份合计	1,314,573,126	-3,207,000	1,311,366,12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以多地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雷鸣山董事和张星燎董事委托马振波董事,滕卫恒董事委托张必贿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95.7亿元,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6月3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GDR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者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15室。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震　　邮　　箱:cypc@cypc.com.cn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33

(二) 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